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已完备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资格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；

3、同意聘任陈炜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担任财务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先达、蔡敬侠、张大志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